

证券代码：000555

证券简称：*ST 太光

公告编号：2008-003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获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(持有本公司6.21%的股份)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光电信”)股票的行为，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以每股9.41元的价格买入太光电信5,000股，于2007年9月19日以每股9.48元的价格卖出太光电信10,000股。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规定。

二、据了解，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本次意在减持该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解除限售的股份，2007年9月18日的买入行为属于误操作，同时此次操作未给其带来收益。公司已根据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责成其认真学习、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。

三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股东法律法规的培训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2月26日